法規名稱：　　連江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

104 年 5 月 21 日連民治字第 1040021221 號發布

第 一 條　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連江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殯葬設施之查核、評鑑及獎勵事宜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辦法查核、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凡設立於本縣轄內依法設置之公、私立公墓、殯儀館、火化場及骨（灰）骸存放設施。

第 三 條　殯葬設施查核、評鑑及獎勵，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必要時得增減之。

第 四 條　殯葬設施之查核、評鑑及獎勵，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或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。必要時本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或專家辦理評鑑。

前項評鑑小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。

第 五 條　評鑑小組成員對於查核、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有第三十三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。

第 六 條　殯葬設施查核評鑑項目如下：

一、殯葬設施之開發許可、雜項使用執照、建照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。

二、殯葬設施及設備之管理及維護。

三、組織管理。

四、服務內容及品質。

五、消費權益保障

六、改進及創新措施。

七、其他經本府研議查核、評鑑之項目。

評鑑小組決議之其他項目。

評鑑方式以實地考評或書面評鑑方式為之，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，由本府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函通知各鄉。

第 七 條　各鄉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：

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。
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者。
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者。

五、丁等：未達六十分者。

前項結果應公告之，並通知受查核、評鑑之殯葬設施機關。

第 八 條　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，得發給獎狀、獎牌或其他適當方式獎勵之。

第 九 條　查核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設施機關，應依據評鑑小組評列之各項改善項目，於本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複查，未依限改善或複查仍未達七十分者，本府得公告之。

第 十 條　本府之評鑑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聘請專家學者給予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得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